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宿政办发〔2015〕92号

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

各县、区人民政府，市各开发区、新区、园区、景区管委会，市各委、办、局，市各直属单位：

为进一步强化公共资源交易行为监管，提高公共资源配置效益，从源头预防和治理腐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以下简称目录）予以公布，并就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明确进场交易范围。凡列入目录内且达到进场交易限额标准的公共资源交易项目，均应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公平公正交易。未列入目录或未达到进场交易标准的公共资源

交易项目,交易主体可自愿选择是否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各行政主管部门应加强监督管理。各交易主体不得采取化整为零或其他任何方式规避进场交易,各行政主管部门及特许经营单位不得设定行业壁垒或采取差别待遇等方式限制市场竞争。

二、强化分类监督管理。各行政主管部门要对照目录,认真分析梳理职权范围内公共资源管理和配置情况,凡符合市场化配置条件的公共资源项目,要按照“成熟一项,推动一项,进场一项”的原则,确保目录内的项目全面进场交易,并不断补充完善目录内容。各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推进职权范围内公共资源项目进场交易,建立健全监管制度及规则流程;市财政局、国资委牵头负责公共采购、产权交易的监督管理;国土部门负责土地交易的监督管理;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的监督管理;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标准化交易服务保障,不断提升电子化交易系统、音视频监控系统建设水平。

三、严格执行交易纪律。自 2015 年 8 月 1 日起,凡列入目录且应进行市场化配置的项目,未进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或部分交易环节留在原部门单位进行的,均属场外交易。对上述违规行为,财政部门暂停拨付与结算项目资金,并对项目的责任单位、行政主管部门及责任人依法依规进行责任追究。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原《市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宿迁

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的通知》（宿政办发〔2010〕229号）同时
废止。

附件：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附件

宿迁市公共资源交易目录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交易监管部门	进场交易限额标准
A	工程建设项目	市政管办 (公管办)	1.施工类单项合同估算价 100 万元以上；2.货物类单项合同估算价 50 万元以上；3.服务类单项合同估算价 30 万元以上。 4.其中，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的工程建设项目，未达到上述进场交易限额标准的，按照财政部门印发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
A01	房屋建筑工程		
具体项目	工业建筑（构筑物）工程		
	民用建筑（构筑物）工程		
	公共建筑（构筑物）工程		
	地基与基础工程		
	土石方工程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		
	钢结构工程		
	消防设施工程		
	电梯安装工程		
	建筑智能化工程		
	园林古建筑(含古建筑修缮)工程		
	建筑幕墙工程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交易监管部门	进场交易限额标准
具体项目	构筑物工程		
	电子工程		
	环保工程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及服务（含物业管理）		
A02	市政公用工程		
具体项目	城市道路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公共广场工程		
	给水工程		
	污水处理工程		
	泵站工程		
	排水工程		
	燃气工程		
	热力工程		
	各类给排水管道工程		
	城市生活垃圾终端处理工程		
	城市轨道交通工程		
	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		
	体育场地设施工程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及服务		
A03	园林绿化工程		
具体项目	园林工程		
	绿化工程		
	公共绿地（道路、公园、广场）养护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交易监管部门	进场交易限额标准
具体项目	绿化储备苗木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及服务		
A04	公路工程		
具体项目	各等级公路工程		
	公路养护专项工程		
	绿化工程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试验检测监控工程		
	桥梁工程		
	隧道工程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及服务		
A05	港口与航道工程		
具体项目	码头工程		
	航道工程		
	水下地基和基础工程		
	围堤护岸工程		
	通航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港口装卸设备安装工程		
	水下开挖与清障工程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及服务		
A06	水利水电工程		
具体项目	不同类型大坝工程		
	电站厂房工程		
	引水和泄水建筑物工程		
	通航建筑物工程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交易监管部门	进场交易限额标准
具体项目	基础工程		
	堤防加高加固工程		
	泵站工程		
	涵洞工程		
	隧道工程		
	施工公路工程		
	桥梁工程		
	河道疏浚工程		
	灌溉工程		
	排水工程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及服务		
A07	机电安装工程		
具体项目	工业工程的机电安装工程		
	公用工程的机电安装工程		
	公共建筑的机电安装工程		
	与工程建设相关的重要设备、材料及服务		
A08	电力工程		
具体项目	主厂房建筑		
	烟囱		
	冷却塔		
	机组安装		
	锅炉安装		
	汽轮发电机安装		
	升压站		
	环保工程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交易监管部门	进场交易限额标准
具体项目	附属工程		
	消防		
	送电线路		
	变电站		
	电力电缆		
	升压站安装		
	常规岛安装		
A09	地质矿产工程		
具体项目	废弃矿山生态环境治理工程		
	土地整理、地质灾害整治		
A10	各类建筑物（构筑物）设施设备的拆除工程（违法建设除外）		
B	土 地	市国土资源局	所有项目
具体项目	商业、旅游、娱乐、商品住宅等经营性用地出让		
	工业用地出让		
	采矿权、探矿权有偿出让		
	《国有土地划拨决定书》、《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书》或法律、法规等明确应当招标、拍卖、挂牌出让的土地实施出让		
C	公共采购	市财政局、国资委	
C01	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政府采购项目		按照财政部门印发的集中采购目录及限额标准执行
具体项目	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政府集中采购目录范围以内和政府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项目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交易监管部门	进场交易限额标准
C02	国有企业使用国有资金或国有资金占主体地位的采购项目		单项或批量预算价在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
具体项目	通用货物、服务类项目、生产经营专用设备等项目采购		
D	产权交易	市财政局、国资委	
D01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资产、知识产权、债权和股权的处置转让		
具体项目	司法机关涉诉资产和行政执法部门罚没物品交易		所有项目
	机关事业单位国有房屋租赁、出售		所有项目
	公房、公车等资产的有偿转让和处置		所有项目
	市级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出租		单项或批量评估价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
	有一定价值的废旧、淘汰物品处置		单项或批量评估价 10 万元以上的项目
	机关、团体、事业单位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处置		所有项目
D02	国有（集体）企业的物权、债权、知识产权和股权等及其他相关公共资源衍生权的转让		单项或批量评估价 50 万元以上的项目
D03	公共（含公益）事业管理		单项评估价 10 万元或批量评估价 30 万元以上的项目
具体项目	公共空间户外广告资源经营权有偿转让项目，公共交通工具上广告位出租，国、省道公路广告位出租		
	政府专营性广告资源及栏目冠名权广告有偿转让，大型活动冠名权有偿转让		
	公共场地及市政设施使用权、经营权有偿转让		
	垃圾清运作业承包、摊位经营租用承包		
	公共厕所维护、承包、经营		
	公共报亭经营承包		

编 号	项 目 名 称	交易监管部门	进场交易限额标准
D04	政府特许经营类		单项评估价 10 万元或批量评估价 30 万元以上的 项目
具体项目	城市出租车经营权转让		
	主要污染物排放权交易		
	城市供水特许经营权出让		
	管道供气特许经营权出让		
	集中供热特许经营权出让		
	公共客运特许经营权出让		
	公交线路经营权出让		
	污水处理权交易		
	客运线路经营权转让		
	汽车号牌竞价发放		
	福利彩票、体育彩票特许经营权		
	机关事业单位后勤保障服务社会化外包项目		
	其他经营性、垄断性或特许经营性的资源		

抄送：市委各部委办，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法院，市检察院，宿迁军分区。

宿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7 月 20 日印发